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债权申报指引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于2026年11月25日作出（2026）粤03破申65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英飞拓股份”）破产重整案件，并于同日作出（2026）粤03破720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现就英飞拓股份重整案的债权申报事宜制作如下指引：

一、申报的主体

对英飞拓股份享有到期或未到期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债权，下称机构债权；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债权，下称个人债权。该区分仅为表述方便，不影响权利的性质和效力。

每位债权人按一家申报主体进行申报，但可以添加多笔债权。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二、债权申报方式

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网络申报+纸质邮寄”的形式。请各债权人通过债权申报网址

（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7425494）或使用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网络债权申报系统，按照本债权申报指引及时申报债权。本次债权申报网址与庭外重组、预重整期间一致，原申报账号继续有效，债权人无需重新注册。

为高效、准确地进行债权申报，建议各债权人使用电脑（建议使用最新版本 Chrome 或火狐网络浏览器）进入“e 破通”债权申报系统进行申报。网络申报系统按主体分别设置申报入口，请债权人按被申报主体分别提交。进入债权申报系统后，请在“申报材料”端口下载债权申报材料，并按照本指引和债权申报系统的提示逐步进行债权申报。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形成的原因、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相关要求详见后文）。

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网络申报+纸质邮寄”的形式，不接受现场申报。各债权人须先通过下述网址申报债权，并在接到管理人关于**邮寄债权申报材料**的短信或电话通知后，将纸质材料邮寄至管理人工作地址。

债权申报网址	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7425494 （即“e 破通”）

联系人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联系电话	0755-86092069，0755-86098158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环观南路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园区1楼前台
工作时间	法定工作日9:30-11:30，14:30-17:30

债务人的职工对债务人主张职工债权的，不必进行网络申报，由管理人进行调查。

三、债权人应提交的材料

（一）债权申报登记表、债权申报书及材料清单

1. **债权申报登记表（见附件1）。**该表中的“申报日期”为债权人在网络债权申报系统提交申报的日期。

2. **债权申报书（见附件2）。**债权申报书须写明申报的债权金额（填写注意事项：申报债权金额最多可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性质、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等相关事项。机构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书上加盖债权人公章，个人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书上由本人签字并捺手印。债权申报登记表和债权申报书上记载的信息应当保持一致。

3.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3）。**债权申报材料清单需列明债权人本次债权申报向管理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包括申报材料名称、份数和页数等，请债权人按照债权申报材料清单所列的顺序整理和提交债权申报资料。

（二）证明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1. 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如机构债权人与英飞拓股份发生债权债务后名称发生变更的，还应提交工商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前述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2．个人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前述复印件均须签字并捺印。

3．委托代理人申报须提交的材料：除了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

（1）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前述复印件均须盖章。

（2）个人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授权委托书原件（债权人本人签名）和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前述复印件均须签字并捺印。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考样本（见附件 4、5）。

（三）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

1．各类合同书等债权原始材料及票据、划账单等原始履行凭证。

2．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原始材料。

3．债权如有生效法律文书支持的，须提交该生效法律文书，如果经过两级法院审理，一、二审法院的法律文书皆需提供；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构关于

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行政机关出具的生效行政法律文书应附上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以及证据材料。如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还须提交人民法院执行立案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4. 申报人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申请财产保全的，须提交人民法院作出的保全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5.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材料。

6. 债权如有偿还或其他抵债情形的，则须提供偿债凭证、协议或以物抵债协议等。如该等偿债或以物抵债是由执行法院裁定认可的，须同时提交裁定书。

7. 申报的债权涉及利息的，利息暂计算至破产重整受理之日的前一日。申报人应提供利息计算表，说明利息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

8. 其他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证据。

（四）债权人提交资料注意事项

1. 债权人对英飞拓股份享有多笔债权的，应分别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证明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除外）。

2. 债权人网络申报债权时，各债权申报材料的纸张大小原则上统一为 A4 型，并在盖章、签字捺印后扫描为彩色 PDF 文件，按照本指引所示步骤在网络债权申报系统填写或上传。

3. 债权申报书、债权申报登记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承诺书必须为原件，其他材料

可以上传复印件。

4. 对于债权人提交的资料为复印件的，债权人为机构的，须在材料上加盖债权单位印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由债权人本人或代理人在材料上签字。

5. 如债权人为外国企业，债权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受托人有权代表债权人参加重组、预重整及重整程序的证明，应经债权人的设立登记地国或办理了营业登记手续的第三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设立登记地国或第三国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债权人的代表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机构公证。

如债权人是在内地没有住所的中国香港企业或组织的，债权人应提交经香港律师（我国司法部委托）公证的依法成立的证明；委托内地律师或其他代理人参加重组、预重整及重整程序的，从内地以外寄交或托交的授权委托书须经香港律师（我国司法部委托）公证。

如债权人是在内地没有住所的中国澳门、中国台湾企业或组织的，债权人应提交依法成立的证明；委托内地律师或其他代理人参加重组、预重整及重整程序的，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债权人提交的书面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

6. 管理人在审查债权过程中，或将视债权审核情况要

求债权人补充相关证据材料或提供原件进行核对，**请各债权人保持通讯畅通。**各债权人在完成网络债权申报后，请耐心等待管理人通知。**在接到管理人关于邮寄债权申报材料的短信或电话通知后，再将债权申报的所有材料原件或复印件（一式两份）邮寄至管理人处。**邮寄方式建议使用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为确保邮寄材料符合要求，请勿在接到管理人电话或短信通知前邮寄材料。

债权人邮寄纸质债权申报材料时，应当自行承担邮寄费用，管理人不接受以到付方式邮寄的材料。

网络债权申报材料与纸质债权申报材料不一致时，以网络债权申报材料为准。

7. 如因债权人在申报时提交的资料不全，管理人通知债权人补充提交相关资料的，债权人应在接到管理人通知后七日内补充提交；若因客观原因无法在此期限内提供的，应与管理人协商延长补交期限，否则因债权人提交证据不充分导致债权未被确认的风险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8. 为确保债权申报工作严肃有效，请各债权人同步提交承诺书（见附件 6，不接受内容修改），承诺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且完整；承诺所有复印件、扫描件均已与原件核对无异，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四、债权申报期限和咨询

英飞拓股份已在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开展了庭外重组工作。庭外重组期间，公司及重组协调人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重组项目债权申报通知》，并通知债权人及时向重组协调人申报债权。深圳中院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决定对英飞拓股份启动预重整程序后，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分别于 9 月 3 日、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公告》，并再次通知尚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申报债权。

目前仍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12 月 21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说明债权金额（对于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破产重整受理日的前一日）、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补充申报，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若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可于工作时间拨打管理人联系电话进行咨询，谢绝通过短信及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发送咨询及债权申报相关材料。

五、网络债权申报运维支持

在系统使用的过程中有任何疑问，可以联系网站的技术

运维电话：4008101866（转 3 选择互联网产品，再转 4 选择破产债权申报）（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9:00-18:00）。

六、其他事项

1. 鉴于英飞拓股份此前已在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开展了庭外重组工作且已经深圳中院决定开展预重整工作，为减轻债权人负担，避免重复申报债权，与庭外重组程序和预重整程序相衔接，债权人在庭外重组期间和预重整期间已向重组协调人、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的，视为在重整阶段已经申报债权，无需再次提交申报资料。债权人在庭外重组期间与预重整期间作出的同意、确认、授权等意思表示，在重整程序中继续有效。

2. 重组期间、预重整阶段已向重组协调人、预重整管理人登记的债权继续有效，重组期间、预重整期间重组协调人、预重整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的审查和确认与正式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申报利息的债权，管理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重整申请受理日的前一日。重整期间，如债权人需就其他未申报部分进行补充申报的，请按债权申报通知的要求补充提交申报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务人、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英飞拓股份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深圳中院裁定确认为准。英飞拓股份重整期间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宜将另行通知。

3. 本指引未列明事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附件：

1.债权申报登记表

2.债权申报书

3.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4.授权委托书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承诺书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